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康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玫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敗訴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4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為此檢附收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192,4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有聲請人所提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惟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為限，故本件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從而，聲請人即無再為本件聲請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